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3909號  
附件：「特殊營養食品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特殊營養食品之病人用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特殊營養食品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特殊營養食品之病人用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特殊營養食品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如附件。

部長 林美延